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42584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饶金平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号社区集体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烧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米酒